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 招
ZHONG ZHAO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ZZHN2023-002

项目名称：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

采购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51
表 1、报价函	53
表 2、报价一览表	54
表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55
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
表 6、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58
表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9
表 8、信用查询记录	60
表 9、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1
表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2
表 1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63
表 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4
表 13、售后服务承诺	65
表 14、中小企业声明、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66
表 1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69
表 16、相关证明材料	70
表 17、退保证金申请函	71
第六章 磋商程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ZHN2023-002
- 2、项目名称：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8.7523 万元（最高限价：298.7523 万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以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21 年至今任意 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7 信誉要求：（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

（2）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售价：300.00 元（开标现场缴纳，文件售后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0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4 栋 2 单元 1102 室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0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4 栋 2 单元 1102 室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 15 号楼北楼

联系方式：符先生 0898-68723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4 栋 2 单元 1102 室

联系方式：0898-66252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工 0898-66252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1.2 代理机构：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1.3.1 对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1.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3 按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3.4 派磋商代表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磋商小组就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授权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1.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1.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1.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上一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联合体投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5. 投标费用和解释权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1 本招标文件由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获取本磋商文件后，如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开标现场再提出疑问不再受理，如未按规定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6.2 本项目招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拒绝解答与磋商文件无关的事。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天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3 当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0.4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0.5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中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金额为：¥5000.00 元。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供应商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1.2 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开户名称：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75377438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海大道支行

11.3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4 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供应商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1.5 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建议供应商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1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 如磋商保证金为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供应商应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发送至 hainanzzgj@163.com，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书的；
- （2）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U 盘内须含拷贝有效的 WORD 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及与纸质版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磋商响应文件，不设密码。

14.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上标明“正本”“副本”（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字样，提供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 盘内须含拷贝有效的 WORD 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及与纸质版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磋商响应文件，不设密码），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

项目编号：ZZHN2023-002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

15.3 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委派的用户评委）不能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密封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7.3 若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

17.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8.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18.2.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18.2.2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18.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4 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18.2.5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8.2.6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8.2.6.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2.6.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2.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6.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9. 关于政策性加分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

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2 分；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1 分；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A.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C.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D.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

具体评审价说明：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B.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C.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 评标

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1. 授标及签约

定标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投标结果。

22. 质疑处理

22.1 质疑时限：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2.2 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2.3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2.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3. 成交通知

24.1 成交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24.2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相关手续。

2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五）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六、其它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收取。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中标（成交）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在中标（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26.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我市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环卫作业质量评价体系，根据《海口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督查考评工作方案》及《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2年版）》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我市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监督考核目的

严格落实海口市城乡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促进我市城乡环境卫生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和农村整体环境卫生水平，营造优美人居环境。

（二）监督考评对象

城区环卫：建成区环卫作业质量及环卫PPP企业协议履约情况。

农村环卫：我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镇墟和村庄的环境卫生质量管理。督查考评范围包括全市四个行政区21个镇墟、桂林洋开发区（江东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农场（居）等，覆盖全市272个行政村及2482个自然村。

（三）监督考评原则和依据

1、监督考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全市环卫作业质量实施对标考评。考评工作强调环卫作业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注重环卫作业过程的管控，真实反映环卫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各区及所辖的镇、村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管理状况。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区及所辖的镇、村环境卫生作业监督考评标准统一，方式方法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

政府最终审定。

一坚持“日查、周查、月查及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考核周期、多种检查方式，全方位、客观、真实反映环卫作业质量管理情况，最大限度保障政府与企业的权益。

一坚持“责、权、利统一”的原则。根据市、区环卫部门、镇政府、服务企业以及相关人员在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中的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厘清责任边界，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使责任、权利、利益三者有机结合。

2、监督考评依据。

- (1) 与各环卫服务企业签订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2 年版）》；
- (3) 《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
- (4) 《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 (5)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6)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7) 《海口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8) 《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督查考评工作方案》；
- (9) 《海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考核验收办法》。

（四） 监督考评内容

1.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 (1) 城区道路（含功能性通车的道路）、小街小巷、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休闲慢行道的清扫保洁；
- (2) 园林绿地、绿化带清扫保洁（与园林绿化专项考核不重复）；
- (3) 道路名牌、交通护栏、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和沿街构筑物等 2 米以下部分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理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 (4) 海域及内河水域环境卫生管理；
- (5) 生活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设置与管理；
- (6)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 (7)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管理与垃圾转运；
- (8) 公共厕所的管理；
- (9) 城乡结合部、空旷地、高铁高速两侧及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无主垃圾的清理；
- (10) 环卫作业安全生产。

2.农村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 (1) 镇墟环境卫生和农村环境卫生、镇村道路及可视范围内、村民集散地、空旷地等区域是否有垃圾；
- (2) 道路沿线是否有临时性垃圾堆放点；
- (3) 海域及内河水域是否有漂浮垃圾；
- (4) 农户房前屋后是否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 (5) 是否有垃圾直接焚烧现象；
- (6) 高铁高速两侧及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质量；
- (7) 保洁员配备及设施设备管理等情况。

3.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2345 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4.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给予量分。

（五）监督考评组织实施

在市园林环卫局指导下，由中标供应商组织开展市级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1.采购人职责

(1) 负责指导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2) 负责对质量检查考核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人员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3) 负责对提交的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并于每月 7 日前提交月度考评报告。

2.中标供应商职责

(1) 负责组织不少于 23 人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队伍。其中，现场考核人员 18 人，后台数据处理人员 5 人。

城区环卫考核组，全员配备“拍照或摄像”设备，负责各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二级转运站及水域卫生等环卫质量的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

农村环卫考核组，全员配备“拍照或摄像”设备，负责 4 个区、桂林洋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三江农场的实地督查考核及量化评分。

后台数据处理小组，负责报表统计及报告撰写。

(2) 城区环卫考核组对各区道路保洁作业（包括：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公厕管理）质量实行日检查抽查制度，日检查样本及数量应达到或超过《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1-3）中的规定，并每周检查区域汇总后应对各区道路保洁作业范围进行全覆盖至少 1 轮。每周抽查 1 天作为量分考核检查，按照《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1-3）进行考核评分。若发生 12345 投诉办件、市（含市级）以上领导点名或批示、市园林环卫局随机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在一周内未有过检查记录、问题报件和巡查痕迹，则市园林环卫局有权按照每发现一个问题点位扣减考核经费 2 万元人民币和问题点位数量对考核单位进行处罚。

城区环卫考核组对各区水域卫生作业质量实行日检查抽查制度，日检查样本及数量应达到或超过《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4）中的规定，并每周检查区域汇总后应对各区水域卫生作业范围进行全覆盖至少 1 轮。每周抽查 1 天作为量分考核检查，按照《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4）进行考核评分。若发生 12345 投诉办件、市（含市级）以上领导点名或批示、市园林环卫局随机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在一周内未有过检查记录和巡查痕迹，则市园林环卫局有权按照每发现一个问题点位扣减考核经费 2 万元人民币和问题点位数量对考核单位进行处罚。

城区环卫考核组对白水塘、江东、长流 3 座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实行日检查制度，每周抽查 1 天为量分考核检查，严格按照《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5）进行考核评分。若发生 12345 投诉办件、市领导点名或批示、市园林环卫局随机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在一周内未有过检查记录和巡查痕迹，则市园林环卫局有权按照每发现一个问题点位扣减考核经费 2 万和问题点位数量对考核单位进行处罚。

日常督查、量分考核检查采取暗访随机抽查方式，考核过程中使用“拍照或摄像”设备取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上传智慧考核系统登记备案和微信工作群，不能拍照取证扣分无效。

(3) 农村环卫考评小组对各区镇墟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实行月检查制度，每月考核 1 次。每月考核需覆盖全部镇墟及行政村（其中，各行政村的考核以随机抽取该行政村五分之一的自然村进行量分检查考核），严格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评评分表》、《镇墟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附件 6-7）进行考核评分。对问题严重点位可重复进行量分考核。

量分考核检查采取暗访随机抽查方式，考核过程中使用“拍照或摄像”设备取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上传智慧考核系统登记备案和微信

工作群，不能拍照取证扣分无效。

(4) 考评小组每次量分考核检查后，要及时整理考核记录，形成微文上报；后台数据处理小组根据考核组上报问题形成量分考核记录并于每周一前形成城区环卫考核周报，每月7日前形成上月城区及农村环卫考评月报，上报送市园林环卫局监督管理科。

(5) 协助市园林环卫局完成城区季度考评报告，（并提供至少2套纸件资料：月、季报告，每月工作微文汇编以及专项检查工作微文汇编成册）。

(6) 协助市园林环卫局对各区环卫局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此外，依据环卫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城管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环境卫生设施 设置标准》(CJJ27-2012) 和《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对环卫服务企业的各类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7) 协助市园林环卫局做好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期间环卫（作业）督查保障工作，并制作专项微文。

（六） 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城乡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2.所有质量检查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监督考评内容、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3.为保证检查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各考评小组及人员实行检查区域轮换制度，并将轮岗名册报市园林环卫局监督科备案；

4.中标供应商负责定期与市园林环卫局组成督查小组，对各考评小组进行质量抽查；

5.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质量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附件：1、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2、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3、公厕管理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4、水域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5、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6、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核评分表

7、镇墟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开始开展工作。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 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4.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方案中需列出本地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并提供本地工作证明。

5.附件 1 至附件 7 所列内容为供应商必须全部完全响应内容，如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均视为未完全响应附件 1 至附件 7 所列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周期为一年。

7.项目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8.付款条件：

第一期付款：协议签订并且中标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总价的 35%，作为本项目服务费的预付款，以便中标人顺利开展监督考评服务工作。

第二期付款：于 2023 年 7 月底前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 20%，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三期付款：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 20%，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四期付款：于本服务工作结束并履约验收结算完成后，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指定账户。

9.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清扫保洁（5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道路清扫作业	一、二级道路 20-35 条，三、四级道路 16-30 条，背街小巷 12-30 条，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路段随机	每日 00:00 至 6:30、13:00 至 17:00 为普扫作业时间。	未按规定完成普扫作业的道路，每条扣 0.2 分。	
2	道路保洁作业		一、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为每日 6:30 至 24:00，三、四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为每日 6:30 至 22:00。	保洁作业达不到规定时间的道路，每条扣 0.2 分。	
3	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		主城区每日 00:00-6:30、9:00-17:00、19:00-24:00（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即：每日 7:00-9:00、17:30-19:30）。	未按作业时间要求进行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的，每车次扣 0.2 分。未达作业要求频次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注：路面污染应急作业除外）	
4	道路路面质量		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树穴、绿化带等干净整洁，路面无积尘积灰见本色。路面废弃物不得超过规定数量。即：一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3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4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三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6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四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8（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凡发现道路路面废弃物超过规定数量，每 1000 平方米扣 0.05 分。	
5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和构筑物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和构筑物两米以下部分无明显污迹（含粘贴残留胶痕），无乱张贴和乱涂写。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处扣 0.05 分。	
6	道路公共设施清洗及维修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处扣 0.05 分。	
7	人行天桥	所有人行天桥	桥面无垃圾，阶梯、扶手、栏杆、雨蓬、桥梁墩柱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人行天桥扣 0.5 分。	
8	公交候车站	公交车站 30-40 座	公交候车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无乱张贴、乱涂画。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处公交候车站扣 0.05 分。	
9	公共绿地保洁	各级道路 10-15 条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处绿地	

		的公共绿地	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	扣 0.05 分。
10	车辆管理及维修	随机	清扫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车容干净整洁，号牌清晰。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
			清扫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
			电动保洁三轮车应定期进行维护更新，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内部）号码清晰完整。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
			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	凡发现不按规定开警示灯的，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
11	安全生产	随机	环卫工人作业时应规范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	凡发现工人不按规定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或穿着不规范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垃圾收集清运 (3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果皮箱设置与管理	一、二级道路 20-35 条，三、四级道路 16-30 条，背街小巷 12-30 条，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路段随机	繁华重点路段果皮箱间隔按 50—80m 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按间隔 50—100m 设置，二、三保洁级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四级保洁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交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果皮箱。	不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或无明显所属单位标志的，每处扣 0.2 分。	
2			(1)果皮箱标识清晰、整洁，不得有损坏、污垢或被覆盖。 (2)果皮箱无残缺、破损，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暴露垃圾，箱内垃圾无满溢。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处果皮箱扣 0.05 分。	
3	垃圾桶（箱）设置与管理	随机	垃圾桶（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一、二、三级道路不得摆放垃圾桶（箱）。	不按规定设置或无明显所属单位标志的，每处扣 0.2 分。	
4			(1)垃圾桶（箱）标识清晰、整洁，不得有损坏、污垢或被覆盖。 (2)桶（箱）体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桶（箱）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 0.05 分。	
5	垃圾收集	随机	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 0.2 分。	
6	垃圾运输	随机	(1)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及超载现象。 (2)生活垃圾应分类转运（驳运），不得混装混运。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5 分。	
7	垃圾清运车辆管理及维修		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5 分。	
			垃圾清运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	
8	小型垃圾转运站管理	所有小型垃圾转运站	小型垃圾转运站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装运作业时应避免扰民。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5 分。	
9	安全生产	随机	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工人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设施。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公厕管理 (2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公厕保洁	15-20 座环卫公共厕所 (含移动环保公厕)	公厕内应保持采光、照明、通风良好,无臭味、蚊蝇,地面光洁,无积水、痰迹、烟头、污物。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扣 0.3 分。	
			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扣 0.3 分。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 (斗) 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扣 0.3 分。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建杂物;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扣 0.2 分。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扣 0.3 分。	
			公厕贮 (化) 粪池应即满即清,粪水无外溢,并建立日常粪便、粪渣管理和收运台账。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扣 0.2 分。	
2	公厕设施的维护与文明服务	15-20 座环卫公共厕所 (含移动环保公厕)	公厕标识牌、导向牌设置规范、整洁、明显易找,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在醒目位置张贴公厕管理制度、卫生质量标准、管理人员、开放时间、投诉电话等信息;保洁记录本完好,保洁记录及时、完整。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扣 0.3 分。	
			公厕内外墙应无剥落,地面、隔断、便器和管道等设施应无破损,水管、笼头、冲水器、厕内灯具、洗手盆 (池) 损坏,及时维修。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扣 0.3 分。	
			公厕需安排专人管理,管理人员穿着统一工作制服,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保洁工具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 置或工具间内,不得摆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旁;管理间、工具间整洁,无乱摆放;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扣 0.2 分。	
			不得占用或妨碍无障碍厕位的正常使用。 (2 分)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扣 0.2 分。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水域卫生（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水域保洁	不低于辖区水域的 50%	在保洁作业期间内（6:30-18:00，如遇突发事件，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置），应保持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 200 米海域及内河、湖泊等水域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零散垃圾每处扣 1 分，成片（垃圾面积合计超过 10 平方米）垃圾每处扣 2 分	
2	岸坡滩涂保洁		(1)在保洁作业期间,岸坡、近岸滩涂不得有明显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不得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及渣土等; (2)堤坝（岸）立面无吊挂杂物; (3)垃圾应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裸露堆放岸边; (4)定期对海滩进行深度清理,确保海滩干净无异物; (5)苇地、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6)内河湖泊、水库、排洪沟、灌溉渠等水域临界岸坡无明显生活垃圾和乱倾倒杂物等情况; (7)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零散垃圾每处扣 1 分，成片（垃圾面积合计超过 10 平方米）垃圾每处扣 2 分	
3	水域公共设施		(1)水上公共设施设备应巡回保洁,并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无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2)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3)作业船舶应船容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 (4)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2 分。	
4	人员及设备配置		(1)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登船作业时,至少需要两人同船; (2)各类作业人员(含船舶驾驶员、保洁员等)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海上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技能,持证上岗; (3)实行巡回保洁制度,每天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根据人流量适当增加清扫频次,做到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做好垃圾分类,装袋后由转运车辆运至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4)岸线与水面交界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2 分。	

			<p>备 或 人 工 巡 回 保 洁 ；</p> <p>(5)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充分利用数字化城管平台，对近岸滩涂出现的建筑垃圾、病死畜禽、废弃船舶等问题及时上传至数字城管处理系统，再由数字城管分派到相关部门处置，实现信息共建共享、互联互通。</p>	
5	安全作业		<p>(1)水域作业人员应着标志统一的服装上岗，配备海上救生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安全制度；</p> <p>(2)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保持正常运作状态，并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操作；</p> <p>(3)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以及大潮汛期间，应按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上作业与运输，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待天气好转后再继续作业；</p> <p>(4)海上环卫船舶需配备有效的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建立海上环卫作业日志（其中须有船舶出海的时间、路线、航速、风向级别等内容），详细记录当日航行及环卫作业情况；</p> <p>(5)在泵站、水闸引排水与船闸运行期间，不应在该水域进行保洁作业；</p> <p>(6)在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当保洁作业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确保人员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前提条件下，进行检修与维护；</p> <p>定 点 作 业 时 应 系 好 缆 绳 ；</p> <p>(7)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如发现海上赤潮、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环卫主管部门及市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如发现无人管理船舶、浮尸等，应及时向环卫主管部门及当地公安或动植物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报告；</p> <p>(8)保洁作业船内的打捞物不得超载、偏载。</p>	<p>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5分。</p>
6	应急保障		<p>(1)建立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2)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作业，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p> <p>(3)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p>	<p>每发现一次（项）不合格扣5分。</p>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转运作业	30	白水塘转运站、 江东转运站、 长流转运站	进站垃圾每车次有计量，台账准确、完整、可随时调阅；计量系统每半年校对一次，保存检测报告，计量监控系统运转正常。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1 分；发现引桥上排队等候作业的，每车次扣 2 分。	
				进站垃圾应当日处理转运，站内不积存垃圾。		
				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洒漏现象。垃圾转运车及垃圾容器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无超载现象。		
				垃圾转运量较多导致收集车的等候时间较长时，现场有人指挥协调，采取措施尽可能缩短垃圾车等候、排队时间。引桥上严禁车辆排队等候作业。		
				站内各种标志性指示牌齐全，并按规定设置。		
2	转运车辆、站内设备维修	20	白水塘转运站、 江东转运站、 长流转运站	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无污水滴漏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的扣 1 分，如遇到特殊情况，备用发电机无法正常启用并影响作业，扣 5 分。	
				泊位、料槽、侧边机构无破损、锈蚀。		
				各种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性能完好，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维修车间卫生干净，各种机械设备放置整齐有序。		
				备用发电机设备完好，垃圾转运站停电时，能使用备用发电机进行作业。		
				定期对站内压缩设备进行维修，出现故障或需进行停产维修应先报告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并及时通知各区将垃圾直接转运至后端处理场。		
3	健康保障	10		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有记录。	没有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的扣 10 分；未组织全部人员体检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可倒扣分。	
4	安全生产	15	白水塘转运站、 江东转运站、 长流转运站	作业人员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平台作业人员戴安全帽，系安全绳、安全带。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1 分	
				司机及随车人员在垃圾转运车辆运输过程中时刻系好安全带，严禁穿拖鞋。		
				卸料大厅配足消防器材，中控系统探头保持干净，画面清晰。		
				平台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封闭电源设备箱。		

5	站区管理	15	定期对转运车辆进行药物消杀。磅房、引桥面干净整洁无污水积流。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未设置或作业期间未正常开启吸风除尘、除臭装置，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卸料大厅作业期间应开启吸风除尘、除臭装置。		
			卸料大厅、有专人保洁，经常冲洗、地板光滑整洁，无坑洼；作业场地干净整洁；泊位地面无垃圾堆积，无淤泥积留，中控室卫生干净，设备运行正常。		
			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臭味。		
			办公区、生活区管理井然有序，环境整洁优美，无脏乱差现象。		
			定期开展除“四害”工作，并做好记录，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蝇、无活鼠等。		
6	其他	10	主要节假日期间，垃圾转运保障工作有力。	保障工作不力，一次扣 3 分；被媒体曝光的每一起扣 2 分；应对自然灾害反应迟缓，措施不力，不能完成任务的扣 3 分。	
			能较好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应对自然灾害措施得力，行动迅速，效果明显。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核评分表

(分值：100 分)

行政村名称：_____ (市/县/镇/村)；组长姓名及手机：_____

村庄联系人姓名、身份及手机号码：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考评方式	评分标准	得分
陈年垃圾	1	田野、村头、道路沿线、村内空地等区域是否有陈年积存垃圾(占地面积大于 10 平方米)	10	走访、查看、拍照	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公共环境	2	镇墟、村庄道路清扫保洁是否及时	10	查看、拍照	道路不洁明显有垃圾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镇墟、村内主要道路沿线是否有临时性垃圾	1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镇墟、村内河流、沟渠是否有漂浮垃圾	1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农户房前屋后是否有随意丢弃垃圾现象	1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考评方式	评分标准	得分

处理 情况	6	是否有垃圾直接焚烧现象（包括焚烧池、筒 易焚烧炉或露天直接焚烧）	10	走访、查看、拍照	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是否有直接将垃圾倾倒入河、沟、塘现象	10	走访、查看、拍照	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垃圾 收运	8	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管理	10	走访、查看、拍照	无固定垃圾收集点扣 10 分； 有垃圾收集点但管理不到位，存在垃圾不入桶或满溢的扣 5 分；转运站卫生及管理不到位扣 5 分。	
保洁员	9	保洁员是否配备；是否履职到位	10	走访、查看	没有配备保洁员扣 10 分；保洁员履职不到位扣 5 分	
总体评价	10	镇墟、村庄环境卫生总体水平	10	走访、查看	优秀 9~10 分；良好 7~8 分； 一般 5~6 分；差 0~4 分	
总 分						

镇墟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

（分值：100 分）

镇墟名称：_____（ 区 / 镇 / ）；考核组长姓名及手机：_____

镇墟联系人姓名、身份及手机号码：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考评方式	评分标准	得分
门前 三包	1	镇政府大院、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和沿街店铺等的清扫保洁有明确“三包”要求，院落及周边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	10	走访、查看、拍照	门前三包不落实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清扫 保洁	2	镇区道路及绿化带、广场地面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或连片散落垃圾。	2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或连片散落垃圾。	1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镇区水域及岸坡无漂浮或积存垃圾。	1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考评方式	评分标准	得分

垃圾 收运	5	果皮箱、垃圾桶无垃圾满溢，周边干净整洁无污水。	2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垃圾转运站及转运设备运行正常、容貌整洁，站内无大量垃圾积压；有管理和维修记录；站内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明显病媒生物活动。	10	查看、拍照	转运站设备运行不正常扣 2 分，不整洁扣 2 分；无管理及维修记录或不完整扣 2 分；卫生管理不到位扣 2 分，有病媒生物活动扣 2 分。扣完为止
公厕 管理	7	公厕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臭味、痰迹、纸屑、烟头、积水、蛛网；小便池无严重尿碱、大便蹲位无污物；配套设施功能齐全，管理制度规范，标识清晰；粪便清理及时，不满溢、管道不淤塞；有公厕保洁管理、维修、病媒生物防治记录。	10	查看、拍照	有明显臭味、痰迹、纸屑、烟头、积水、蛛网，小便池严重尿碱、大便蹲位有污物的，每处扣 0.5 分；配套设施损坏且无报修记录的，每项扣 1 分；室内有成群活蚊蝇的，扣 1 分；不设置标识牌的扣 1 分；管理制度不上墙的扣 1 分；化粪池满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体评价	8	镇墟环境卫生总体水平	10	走访、查看	优秀 9-10 分；良好 7-8 分；一般 5-6 分；差 0-4 分
总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合同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

为加强我市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环卫作业质量评价体系，根据《海口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督查考评工作方案》及《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2年版）》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我市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以下简称乙方）作为中标供应商为本次项目开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委托乙方开展（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项目编号： ）项目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1 项目名称：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

1.2 项目编号：

1.3 中标服务费用： 元（人民币： ）。

二、委托事项

2023年度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监督考核目的

为客观评价我市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提高城乡整体环境卫生水平。

3.2 监督考评对象

城区环卫：建成区各环卫服务企业及所有环卫作业和管理人员。

农村环卫: 我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镇墟和村庄的卫生管理。督查考评范围包括全市四个 行政区 22 个镇墟、桂林洋、高新技术开发区等, 覆盖全市 280 个行政村及 2492 个自然村。

3.3 监督考评原则和依据

1、监督考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对全市环卫作业质量实施考评。 考评工作强调环卫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 注重环卫作业过程的控制, 反映环卫作业管理的整体 水平和各区及所辖的镇、村环境卫生的管理状况。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区及所辖的镇、村环境卫生作业监督考评尺度 统一, 方式方法公开,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政府审定。

一坚持“日查、周查、月查及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考核周期、多种检查 方式, 全方位、客观、真实反映环卫作业质量管理情况, 最大限度保障政府与企业的权益。

一坚持“责、权、利统一”的原则。根据市、区环卫部门、镇政府、服务企业以及相关人 员在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中的分工, 明确工作内容, 厘清责任边界, 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 使责任、权利、利益三者有机结合。

2、监督考评依据。

- (1) 与各环卫服务企业签订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2022 年版) 》 ;
- (3) 《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

- (4) 《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 (5)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6)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7) 《海口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8) 《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督查考评工作方案》；
- (9) 《海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考核验收办法》。

四、 监督考评内容

1. 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 (1) 城区道路、小街小巷、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休闲慢行道的清扫保洁；
- (2) 园林绿地、绿化带清扫保洁；
- (3) 道路名牌、交通护栏、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和沿街构筑物等2米以下部分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理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 (4) 水域环境卫生管理；
- (5) 生活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设置与管理；
- (6)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 (7)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管理与垃圾运转；
- (8) 公共厕所的管理；
- (9) 城乡结合部、空旷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无主垃圾的清理；
- (10) 环卫作业安全生产。

2. 农村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 镇墟环境卫生和农村的田间地头、镇村道路、空地等区域是否有陈年积存垃圾；

(2) 主要道路沿线是否有临时性垃圾堆放点；

(3) 坑塘沟渠是否有漂浮垃圾；

(4) 农户房前屋后是否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5) 是否有垃圾直接焚烧现象；

(6) 是否有直接将垃圾倾倒入河、沟、塘现象；

(7) 保洁员配备及管理等情况。

3.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4. 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给予量分。

五、监督考评组织实施

在甲方指导下，由乙方负责组织开展市级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5.1 甲方职责

5.1.1 负责指导开展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5.1.2 负责对质量检查考核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人员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5.1.3 负责对提交的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并于每月7日前向市政府提交上月度考评报告。

5.1.4 负责根据《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方考核监督管理办法》对乙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月度、季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

行合同款项的支付。

5.2 乙方职责

5.2.1 负责组织不少于 23 人组成的质量检查考核队伍，其中，现场考核人员 18 人，后台数据处理人员 5 人。

城区环卫考核组，全员配备“拍照或摄像”设备，负责各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二级转运站及水域卫生等环卫质量的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

农村环卫考核组，全员配备“拍照或摄像”设备，负责 4 个区、桂林洋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三江农场的实地督查考核及量化评分。

后台数据处理小组，负责报表统计及报告撰写。

5.2.2 城区环卫考核组对各区道路保洁作业（包括：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公厕管理）质量实行日检查抽查制度，日检查样本及数量应达到或超过《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18.4-18.6）中的规定，并每周检查区域汇总后应对各区道路保洁作业范围进行全覆盖至少 1 轮。每周抽查 1 天作为量分考核检查，按照《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18.4-18.6）进行考核评分。若发生 12345 投诉办件、市以上领导点名或批示、甲方随机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在一周内未有过检查记录和巡查痕迹，则甲方有权按照每发现一个问题点位扣减考核经费 2 万和问题点位数量对乙方进行处罚。

城区环卫考核组对各区水域卫生作业质量实行日检查抽查制度，日

检查样本及数量应达到或超过《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18.7）中的规定,并每周检查区域汇总后应对各区水域卫生作业范围进行全覆盖至少 1 轮。每周抽查 1 天作为量分考核检查,按照《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18.7）进行考核评分。若发生 12345 投诉办件、市领导点名或批示、甲方随机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在一周内未有过检查记录和巡查痕迹,则甲方有权按照每发现一个问题点位扣减考核经费 2 万和问题点位数量对乙方进行处罚。

城区环卫考核组对白水塘、江东、长流 3 座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实行日检查制度,每周抽查 1 天为量分考核检查,严格按照《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18.8）进行考核评分。若发生 12345 投诉办件、市领导点名或批示、甲方随机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在一周内未有过检查记录和巡查痕迹,则甲方有权按照每发现一个问题点位扣减考核经费 2 万和问题点位数量对乙方进行处罚。

日常督查、量分考核检查采取暗访随机抽查方式,考核过程中使用“拍照或摄像”设备取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上传智慧考核系统登记备案和微信工作群,不能拍照取证扣分无效。

(3) 农村环卫考评小组对各区镇墟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实行月检查制度,每月考核 1 次。每月考核需覆盖全部镇墟及行政村（其中,各行政村的考核以随机抽取该行政村五分之一的自然村进行量分检查考核),严格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评评分表》、《镇墟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附件 18.9-18.10）进行考核评分。。对问题严重点位可重复进行量分考核。并

量分考核检查采取暗访随机抽查方式,考核过程中使用“拍照或摄

像”设备取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上传智慧考核系统登记备案和微信工作群，不能拍照取证扣分无效。

5.2.3 考评小组每次量分考核检查后，要及时整理考核记录，形成微文上报；后台数据处理小组根据考核组上报问题形成量分考核记录并于每周一前形成考核周报，上报送甲方。

5.2.4 每月、每季度考评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月度（每月）和季度考评报告（并提供至少2套纸件资料：月、季报告，每月工作微文汇编以及专项检查工作微文汇编）。

5.2.5 协助甲方对各区环卫局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此外，依据环卫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城管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和《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对环卫服务企业的各类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5.2.6 接受、协助甲方做好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及临时应急、突发事件期间环卫（作业）督查保障工作。

六、质量控制

6.1 所有参与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6.2 所有质量检查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监督考评内容、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6.3 为保证检查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各考评小组及人员实行检查区域轮换制度；

6.4 乙方负责定期与甲方组成督查小组，对各考评小组进行质量抽查；

5.5 乙方对所提供质量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七、委托期限及进度计划

委托服务工作时间为 1 年，自发放成交通知书时间起，即：2022 年 4 月 日至 2024 年 4 月 日止。

八、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8.1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及随时质询乙方在本项工作中的操作方法。

8.2 甲方明确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对乙方整个监督考评过程进行质量管控，每季度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8.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督查考核费用。

8.4 甲方拥有考核资料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使用考核资料 and 结果。

8.5 甲方负责办理监督考核工作的有关证件。

九、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9.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监督考评工作。

9.2 乙方所受委托的权利仅限于完成本项目监督考评工作的相关活动，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任何民事经济行为。

9.3 乙方有责任为本次调查所涉及的所有调查对象及调查资料、项目成果等内容保密，如无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使用调查

结果。

9.4 甲方发现数据及报告内容失真，可立即终止本合同，未支付的调查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调查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回，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9.5 乙方应给本项目监督考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监督考评的车辆（含一切作业工具）、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十、付款

10.1 本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即¥.00 元）。

10.2 工作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付款：协议签订并且中标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总价的 35%，作为本项目服务费的预付款，以便中标人顺利开展监督考评服务工作。

第二期付款：于 2023 年 7 月底前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 20%，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三期付款：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 20%，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四期付款：于本服务工作结束并履约验收结算完成后，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指定账户。

10.3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0.4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每期费用，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成果版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信息和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市场研究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信息及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严格保密。否则，因乙方侵犯上述所有权或泄露相关资料信息的，若未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调查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还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要求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监管成果，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金，乙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监管工作成果，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扣违约赔偿金。如果乙方原因延迟提交监管考核成果时间达到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退回，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总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12.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14.2 本合同之附件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双方协商签订的“备忘录”或“补充意见”、会议记录、实施方案等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6.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6.2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招标时的承诺文件。

16.3 成交通知书。

16.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十八、附件

- 18.1 成交通知书
- 18.2 报价明细表
- 18.3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方考核监督管理办法
- 18.4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 18.5 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 18.6 公厕管理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 18.7 水域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 18.8 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 18.9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评评分表、
- 18.10 镇墟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盖章）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行政办公区 15 栋北楼 4 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18.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18.2 报价明细表

严格按照投标中标报价表落实完成各项工作，未完成或未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及成果的子项，在最后一期付费中相应扣减该项费用，如在实际工作中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额外增加合同外的工作，增加的费用纳入最后一期费用中结算，但结算总费用不超于总合同价。

附件 3

18.3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方考核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园林环卫 PPP 项目第三方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促进第三方考核工作的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考核工作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结合考核工作实际,现就第三方考核机构的规范和监管办法规定如下。

一、监督考核主体: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二、监督考核对象: 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项目第三方考评机构。

三、监督考核办法: 根据第三方考评工作需要,采取月度考核、季度汇总相结合,现场抽查暗访、台账查询方式进行。

四、监督考核依据: 《委托第三方对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合同》《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五、监督考核内容:

1. 人员及设备配置: 依据“合同”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及设备,确保第三方考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 考核计划: 针对各 PPP 公司作业时间、作业范围、作业内容制定每周考评工作计划,要求检查考核做到全覆盖;

3. 考评结果质量及提交: 要求第三方考核问题上报准确、完整,微文、周报及月报提交及时,考评结果客观真实反映 PPP 公司实际作业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建议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可操作性;

4. 现场执行情况: 要求第三方考核人员严格执行考核计划,准时到岗,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考评内容、考评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考核范围、频次、时间按照工作计划执行;现场考核上报问题严格对标考核,对问题把握准确,业务熟练;

5. 保障工作配合: 积极配合市园林环卫局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园林环卫保障督查检查工作;

6. 质量控制: 要求制定第三方考核工作质量控制规范,严格做好考核工作各环节质量控制,严肃考评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确保第三方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对考评结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发布和使用考评资料 and 结果。

六、评分办法: 对第三方机构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

月度考核采取不定时进行,按照《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方考评细则》的规定进行具体量分。

检查考核结果每月汇总,每季度进行小结。并依据季度考核结果进

行付费。

七、处罚机制：对第三方考核机构开展的季度考评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阶段服务经费；季度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的，依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服务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减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90—本季度考评得分）/100）。

八、本办法由市园林环卫局负责解释。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填写此表

表1、报价函

致：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项目编号为 ZZHN2023-002）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

项目编号：ZZHN2023-002

服务期限：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注：报价一览表格式可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进行改动。

表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到现场进行磋商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表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职务）系____（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表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注册工程师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表6、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8、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9、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 XX项目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规定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表1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表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13、售后服务承诺

备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14、中小企业声明、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 (或被授权) 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6、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表17、退保证金申请函

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招标活动。现本项目开标评标已经结束，现向贵公司申请将保证金退回我司账户，我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6)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8)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10)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3.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8、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第19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9、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

项目编号：ZZHN2023-00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交货期或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

项目编号：ZZHN2023-002

评分细则表（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40 分）			
1	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落款日期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10 分
2	人员资质	<p>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配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相关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近一个月）或劳务合同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10 分
3	硬件设备	<p>1. 供应商拥有自主研发的环卫项目考核系统软件的，或租用（购买）环卫项目考核系统软件，得 5 分。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用（购买）的须提供发票或租用（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入本项目机动车车辆设备（不含两轮电动车）的，每提供 1 辆机动车，得 1.5 分，满分 7.5 分。须提供发票或租用（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2.5 分
4	服务团队	<p>要求本地设有本项目服务团队或承诺中选后 10 天内设立本地服务团队，提供承诺函和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7.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4	项目管	<p>（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管</p>	12

	理方案	<p>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等 3 项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4 分，满分 12 分；</p> <p>(2) 根据上述 3 项内容对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细化分解：</p> <p>①提供的方案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8（不含 8）-12 分；</p> <p>②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不含 4）-8 分；</p> <p>③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得 0-4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分
5	考核实施方案	<p>(1)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实施任务分解、实施保障计划等 3 项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5 分，满分 15 分；</p> <p>(2) 根据上述 3 项内容对考核实施方案进行细化分解：</p> <p>①提供的方案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不含 10）-15 分；</p> <p>②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不含 5）-10 分；</p> <p>③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得 0-5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15 分
6	应急预案	<p>(1)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计划、人员物资调配等 2 项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6 分，满分 12 分；</p> <p>(2) 根据上述 2 项内容对应急方案进行细化分解：</p> <p>①提供的方案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8（不含 8）-12 分；</p> <p>②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不含 4）-8 分；</p> <p>③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得 0-4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12 分

7	质量保 证及进 度保证 措施	<p>(1)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等 2 项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4 分,满分 8 分</p> <p>(2) 根据上述 2 项内容对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细化分解:</p> <p>①提供的方案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5 (不含 5) -8 分;</p> <p>②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不含 2) -5 分;</p> <p>③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得 0-2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8	售后承 诺	<p>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投标报价(10分)			
9	投 标 报 价	<p>以最后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10 分

(附表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承诺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磋商小组签字：_____年 月 日	

注：

1.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此最终报价表仅用于最终报价，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最终报价表单独打印用于评标现场最终报价时填写和递交。